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3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11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永刚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2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峰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职工董事张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4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1月18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定延期换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13, 0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 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51

证券代码:112243 证券简称:15东旭债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未能如期兑付本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债券简称:16东旭光电MTN001A,债券代码:101669006)和“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债券简称:16东旭光电MTN001B,债券代码:101669006)应于2021年11月17日完成债券本息兑付。受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张的影响,公司无法如期兑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款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信息  
1. 债券名称:16东旭光电MTN001A  
2. 发行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券简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4. 债券代码:16东旭光电MTN001A  
5. 发行规模:22亿元  
6. 发行期限:5(3+2)年  
7. 本计息期间票面年利率:7.48%(本期债券前三年票面利率为4.48%)  
8. 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9. 未偿本金余额:人民币2,20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94%

10. 到期兑付日:2021年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 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16东旭光电MTN001B  
1. 发行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3. 债券简称:16东旭光电MTN001B  
4. 债券代码:101669006  
5. 发行规模:8亿元  
6. 发行期限:5年  
7. 本计息期专项利率:5.09%  
8. 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9. 未偿本金余额:人民币80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9%  
10. 到期兑付日:2021年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 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 付息风险提示

受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张影响,公司于无法于2021年11月17日完成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16东旭光电MTN001A”和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16东旭光电MTN001B”的本息兑付,造成违约。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与债券持有人保持沟通,协商解决办法。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加强自身经营,努力提高偿债能力,最大程度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

后续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兑付进展视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4,988,800	29.55
2	上海国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	1.60
3	上海国盛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00	1.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孙卫军先生、赵息女士、高立里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304,988,800	0	0	100.00	0.00	0.00
1	304,988,800	0	0	100.00	0.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0	0	0	0.00	0.0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洁、李魁宇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本次会议采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上海证劵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洋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1-027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199号海油工程A座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4,988,800	29.55
2	上海国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	1.60
3	上海国盛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00	1.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杨敬先生、康卓玮女士、独立董事邱晓华先生、辛伟先生、郑建良先生因公事务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彭文先生、监事车刚先生因公事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刘连举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邱健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2,500,000,150	0	0	100.00	0.00	0.00
1	2,500,000,150	0	0	100.00	0.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邱健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9,132,447	0	0	100.00	0.0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吉奎、张尹羿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赵吉奎律师和张尹羿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认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